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898	62,916
服務成本		<u>(30,551)</u>	<u>(32,817)</u>
毛利		30,347	30,099
其他收入	6	904	3,0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52)	(8,138)
行政開支		(12,793)	(12,6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16)	(606)
融資成本	7	<u>(35)</u>	<u>(187)</u>
除稅前溢利		8,755	11,507
所得稅開支	8	<u>(1,271)</u>	<u>(1,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9	<u><u>7,484</u></u>	<u><u>10,061</u></u>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u>1.87</u></u>	<u><u>2.5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2	285	349
使用權資產		4,465	1,508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828	—
遞延稅項資產		73	73
		<u>17,074</u>	<u>13,353</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347	14,6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9,187	24,821
可收回所得稅		855	2,080
銀行結餘		79,603	74,575
		<u>123,992</u>	<u>116,1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306	18,646
合約負債		1,110	1,557
租賃負債		2,405	1,590
		<u>23,821</u>	<u>21,7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171</u>	<u>94,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245</u>	<u>107,701</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060</u>	<u>—</u>
		<u>2,060</u>	<u>—</u>
資產淨值		<u>115,185</u>	<u>107,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u>111,185</u>	<u>103,701</u>
		<u>115,185</u>	<u>107,7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00	35,954	(1)	67,748	107,7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84	7,48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75,232</u>	<u>115,185</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35,954	(1)	69,342	109,2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61	10,06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35,954</u>	<u>(1)</u>	<u>79,403</u>	<u>119,356</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之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36</u>	<u>3,43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2</u>	<u>1,26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028	4,69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75</u>	<u>78,28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u>79,603</u>	<u>82,9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現稱為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²⁾

(1) 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用，而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32,403	33,020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17,250	21,439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6,765	5,795
基金文件	2,372	650
其他	2,108	2,012
	<u>60,898</u>	<u>62,916</u>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劃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48	1,262
其他	—	1,5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56	188
	<u>904</u>	<u>3,028</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35</u>	<u>18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1	1,446
遞延稅項	<u>-</u>	<u>-</u>
	<u>1,271</u>	<u>1,446</u>

二零二五年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及餘額分別按8.25%及16.5%（二零二四年：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餘額則按16.5%計算）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16.5%稅率計量，此乃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有關期間之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且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之稅項。

9.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28	16,97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附註)	<u>559</u>	<u>577</u>
總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u>17,187</u>	<u>17,547</u>
董事酬金	4,688	5,104
機器及設備折舊	320	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914</u>	<u>2,26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7,484</u>	<u>10,06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87</u>	<u>2.5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普通股。

12. 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動用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購機器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761	28,9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182)	(6,523)
	37,579	22,38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08	2,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87	24,82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979	6,253
31至60日	4,620	955
61至90日	4,545	1,786
91至180日	10,254	3,076
181至365日	3,106	6,708
超過365日	4,075	3,608
總計	37,579	22,38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691	13,294
應計花紅及佣金	1,627	930
應計費用	2,988	4,422
	<u>20,306</u>	<u>18,6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306</u>	<u>18,64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32	6,481
31至60日	1,566	758
61至90日	1,680	507
超過90日	8,113	5,548
	<u>15,691</u>	<u>13,294</u>
貿易應付款項	<u>15,691</u>	<u>13,294</u>

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00,000</u>	<u>4,000,000</u>

附註：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021	7,100
離職後福利	<u>45</u>	<u>45</u>
	<u>6,066</u>	<u>7,1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4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200,000港元；及(ii)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400,000港元。有關減少由基金文件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00,000港元以及由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前景

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實施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財經印刷行業正面臨重大挑戰。是次改革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主要以電子方式與股東通訊，並取消就首次公開發售發出紙本申請表格的選項。儘管此轉變有助推動香港資本市場之可持續實踐，但可能會令印刷文件的需求減少，潛在影響本集團及財經印刷行業整體的盈利能力。

就此，我們將專注於加強品牌建設、人脈網絡及服務交付等核心競爭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鑑於近月發展，預測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流動性將有所改善。

面對當前挑戰，本集團已於硬件及服務方面做好充分準備，以把握市場上的新機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2,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0,900,000港元，減少約3.2%。按分部計算，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減少約4,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被基金文件分部及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印刷成本、員工成本及翻譯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服務成本約16.3%、37.5%及30.1%。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600,000港元，減少約7.1%。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0,1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及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約60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87,000港元及約3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及約1,3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25.6%或約2,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約2,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9%（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4,300,000港元及10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74,600,000港元及7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業務聘請71名全職香港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74名）。報告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00,000港元）。本集團深明留聘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並繼續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個別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水平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新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之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劍雲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6,580,000 (附註1)	29.1%
方永光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6,580,000 (附註2)	29.1%
余銘維先生	好倉	實益權益	580,000	0.1%

附註1：該等股份乃以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 (「Brilliant Ray」) 之名義登記，而Brilliant R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劍雲先生 (「林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所持有之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乃以朗峰控股有限公司 (「朗峰」) 之名義登記，而朗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永光先生 (「方先生」) 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朗峰所持有之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6,580,000 (附註1)	29.1%
朗峰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6,580,000 (附註2)	29.1%
林文耀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000,000	6.0%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630,000 (附註3)	5.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3)	5.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3)	5.4%
李成煌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3)	5.4%
李成輝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3)	5.4%
李淑慧女士	好倉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630,000 (附註3)	5.4%

附註：

1. Brilliant Ray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Ray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峰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朗峰持有之全部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交之披露權益，朗式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Bright Clear Limited擁有74.97%權益。Bright Clear Limited由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ied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3，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98%權益)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即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李成輝、李淑慧及李成煌各自被視為於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2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上市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更新資料：

於其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變更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余銘維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公司秘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致謝

本集團謹藉此機會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本集團亦在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期內之忠誠貢獻及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得安女士、郭榮豐先生及余銘維先生。